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郭元和

電話：06-6377232#162

傳真：06-6370007

電子信箱：mhp34@tncghb.gov.tw

受文者：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71394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增列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暨本府107年12月17日府衛心字第1071394381號公告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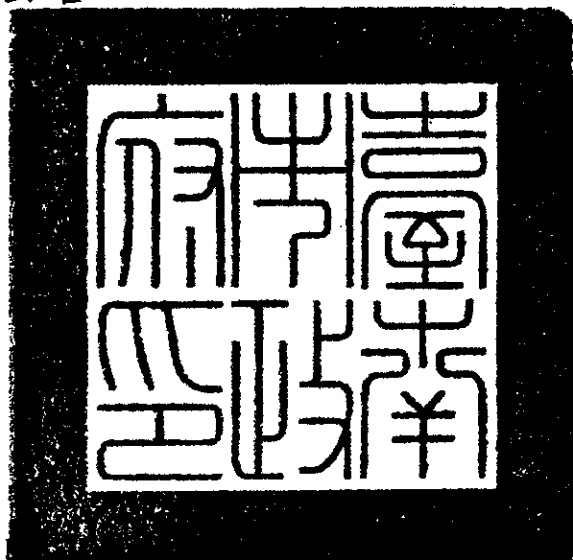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71394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
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張俊鴻醫師(精專醫字第001508號)。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增列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共計1位，公告有效期間自107年12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府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每6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代理市長 李孟諤